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17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110112300000141），中润资源向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借款13,5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8日，中润资源与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110112300000142号），中润资源向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借款11,3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上述两份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7%，执行月利率8.19375%。根据中润资源与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签署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协议书》，对烟银（2019110112300000141和20191101123000001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定价转换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加5.682%，目前执行的年利率为9.53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3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贷款发放后，中润资源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

2021年10月12日，中润资源获得烟台银行授信业务审批批复，有条件同意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批准授信总额24,500万元，批准有效期12个月，年利率在LPR基础上加6.05%。

二、本次银行贷款目前情况

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不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未能按照“烟台银行授信业务审批批复”的条件支付至2022年12月31日的利息816万元，未能确保该笔贷款在

授信期内不欠利息，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如公司在 2022 年 1 月期间仍未能按照烟台银行的要求归还款项，则可能发生该笔贷款被银行归为不良贷款、终止合同的情况，进而可能发生贷款逾期诉讼的情况。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正在与烟台银行协商解决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在 2022 年 1 月底之前达成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